　　罪犯蒋海杰，男，1980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住湖南省邵阳县五峰铺镇塘诗村华祖组23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无

　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（2013）岳中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蒋海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蒋海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（2014）湘高法刑一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，2014年12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8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湘刑更93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9月7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湘刑更76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服刑期至2045年9月6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蒋海杰有吸毒史，自2020年9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4913分。折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并余113分。2020年12月10日，因与他犯发生争执并推了他犯两下，扣教育改造分30分。2022年3月15日，因动手打了他犯一个耳光，扣监管改造分20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履行4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一年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海杰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